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7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亦勇、李明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亦勇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、李明政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；並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臺中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